

康复设备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

(项目编号: SCZC2025-ZB-2930__001)

购 销 合 同

采购人(甲方):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

供应商(乙方): 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4日



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康复设备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CZC2025-ZB-2930__001）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。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经确认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

（二）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生效后45个日历天。

（三）质保期：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，主机和探头原厂整机保修：3年。

二、合同标的物的内容及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厂家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S80T	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1069000.00	1069000.00	配置清单见附件
合计（元）：1069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）（含税）							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同时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、安装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税费等履行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(一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二)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(三) 结算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；设备到场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；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，正常运行3个月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满足航空、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，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并签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，不得断货，否则，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(三)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。

(四)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, 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和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执行。

六、验收

(一)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, 签署验收报告,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, 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。

当满足以下条件时, 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:

1.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。
2.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, 性能满足要求。
3.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。
4. 外包装无污染、缺损, 产品质量合格。
5. 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拆封。

(二)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。

(三)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,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, 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, 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, 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继续追偿的权利。

(四) 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, 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, 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, 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, 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, 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继续追偿的权利。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;

(五) 在质保期内,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, 10—20 分钟内完成响应,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设备现场。若乙方未处理的, 甲方有权先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,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, 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 4 份, 甲方 3 份、乙方 1 份。
3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 (盖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

地 址: 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38

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经办人 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 2026年 1 月 4日

乙 方 (盖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

有限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

西街3号西京三号1幢10层1100124

法定代表人或

经办人 (签字或盖章)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

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 号: 3700 0246 0920 0421

121

签订日期: 2026年 1 月 4日

